



湖南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昌源岳检字(2020)HJ第173号

项目名称: 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土壤检测

委托单位: 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0年9月29日

湖南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(CMA)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,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4. 检测报告须内容完整,涂改无效。
5. 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检时,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,检测结果不做评价。
6.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7. 报告中涉及使用客户提供数据时,有明确标识。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时,本公司无责。
8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,不受理申诉。

地址: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桥管理处监申桥村(岳阳医药健康产业园孵化中心3幢B栋22楼)

电话:0730-8665258

传真:0730-8665258

邮编:414000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		
检测地址	岳阳市平江县		
委托单位	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0.08.26
检测单位	湖南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检测日期	2020.08.26-09.05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土壤	厂大门口	1个	pH值、砷、铅、镉、铜、锌、铬	1次
地下水	居民点水井1# 居民点水井2# 居民点水井3#	3个	pH值、砷、铅、镉、铜、锌、铬	1次
备注	检测点位、指标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			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(一) 样品采集及保存

土壤	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166-2004)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二) 样品分析

检测指标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测仪器/编号	检出限	
土壤	pH值	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-2018	PHS-3E型 pH计 /CYS0030	
	铅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	TAS-990M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CYS0012	0.1mg/kg
	锌	土壤质量 铜、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138-1997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CYS0012	0.5mg/kg
	铜	土壤质量 铜、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138-1997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CYS0012	1mg/kg
	镉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	TAS-990M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CYS0012	0.01mg/kg
	砷	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/T 22105.2-2008	AFS 8510/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/CYS0029	0.01mg/kg
	铬	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09	TAS-990 M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CYS0012	5mg/kg

地下水	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AFS-8510/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/CYS0029	0.0003mg/L
	铅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)》	TAS-990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CYS0012	0.001mg/L
	镉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)》	TAS-990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CYS0012	0.0001mg/L
	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TAS-990MFG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CYS0012	0.05mg/L
	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TAS-990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CYS0012	0.05mg/L
	铬	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-2015	TAS-990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CYS0012	0.03mg/L

四、土壤检测结果

计量单位:mg/kg (pH值:无量纲)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标号	样品状态
厂大门口	8月26日	TR173200826001	固态、红棕色

(二)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pH值	铅	锌	铜	镉	砷	铬
厂大门口	5.66	9.8	94.6	42	0.94	29.5	70
标准限值(筛选值)	/	800	/	18000	65	60	/
标准限值(管制值)	/	2500	/	36000	172	140	/
标准来源	限值参考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表1标准。						

五、地下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居民点水井1#	8月26日	FS030200826001	较清
居民点水井2#		FS030200826002	较清
居民点水井3#		FS030200826003	较清

(二)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居民点水井1#	居民点水井2#	居民点水井3#	标准限值	单位
pH值	6.92	7.04	6.84	6.5≤pH≤8.5	无量纲
砷	3.4×10 ⁻³	2×10 ⁻⁴	1.37×10 ⁻²	≤0.01	mg/L
铅	ND	ND	ND	≤0.01	mg/L

铜	ND	ND	ND	≤0.005	mg/L
铜	ND	ND	ND	≤1.00	mg/L
锌	ND	ND	ND	≤1.00	mg/L
铬	ND	ND	ND	≤0.05	mg/L
标准限值	限值参考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表1中III类标准。				
备注	"ND"表示未检出,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

编制: 李洁

审核:

签发: 罗嘉玲

签发日期: 2020年9月21日

-----报告结束-----